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

111.2.21 核定

- 1、**依據：**依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2、**目的：**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- 3、**對象：**110 學年度 98 級畢業生。
- 4、**審查委員會組織：**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高三導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(非候選學生家長)3 人組成。
- 5、**選拔時程：**111 年 2 月 25 日(週五)至 111 年 4 月 28 日(週四)之前。

項目	時間	相關單位
實施要點公布	111 年 2 月 25 日(週五)之前	畢業典禮籌備小組、學務處
學生送請導師或推薦老師初審	111 年 4 月 6 日(週三)前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、推薦老師
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	111 年 4 月 14 日(週四)中午 12:30 前	學生、導師、學務處
學務處複審資料	111 年 4 月 19 日(週二)前	學務處
學務處評選會議	由學務主任擇期召開會議(5 月初以前)	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、學務處

- 6、**評選要點：**高中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(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畢業生，以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名額請領。)

7、審查流程：

- (1) 初選：由應屆畢業學生申請，或經導師、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(推薦表如附件)。請應屆畢業學生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、感謝狀及推薦函等)並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導師或推薦人進行初審。初審完畢後，交付相關審查資料至訓育組完成登記程序(逾時不予受理)。每班推薦不限 1 人。〈傑出市長獎(第二類)推薦表〉如附件 1。
- (2) 複選審查委員會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並經審議投票後，選出 8 名呈報表揚。

- 8、**評選額度：**8 名。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(110 學年度 22 班)三分之一計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9、評選原則：

- (1) 申請人資格為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良」以上，且不得有「警告以上」之懲處記錄，若在申請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2) 評選項目有「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」，進行審查時盡量以不重覆同一項目為原則。
- (3) 以申請人所提出的佐證資料依據遴選成績標準表進行評分，再輔以推薦人的推薦表進行客觀審查。〈遴選成績標準表〉如附件 2。
- (4) 學校教師子弟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- 10、本要點經評選委員訂定，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(第二類)推薦表
 (請具體描述優良事蹟，獎狀請附影本並裝訂成冊)

班級	座號	姓名						
在學獲獎紀錄	受獎名稱	得獎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時間	補充說明	換算分數	學務處 確認(勿填)	
其他傑出具體事蹟說明								
總分								
推薦者的話								

請於 111 年 4 月 14 日 (四) 12:30 前，交付相關審查資料至訓育組完成登記程序。

推薦人：

附件 2：110 學年度成功高中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標準表

項目	等級		參考項目	特優 (第一名)	優等 (第二、三名)	甲等 (其他)	備註
技藝(能)競賽 (最高 20 分)	國際	個人	國際科技展覽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機器人競賽……等	10	8	4	
		團體		6	3	2	
	全國	個人	奧林匹亞競賽	入選選訓營	複選	初選	
		個人		6	3	2	
		個人	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、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	3	2	1	
		團體		2.5	1.5	0.5	
	區域	個人	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、臺北市技術獎競賽、電腦軟體競賽等、機器人競賽等等。	2	1	X	
		團體		1.5	0.5	X	
校外各項競賽 (最高 20 分)	國際	個人	科學展覽、體育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舞蹈競賽、班級網頁製作、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、創作發明等。	10	8	4	
		團體		6	3	2	
	全國	個人		3	2	1	
		團體		2.5	1.5	0.5	
	區域	個人		2	1	X	
		團體		1.5	0.5	X	
校外特定競賽 (最高 6 分)	全國	個人	小論文寫作、讀書心得寫作比賽(1 年限採 1 次獲獎最高成績計分)	2	1	0.5	
技能檢定或能力 等級證照 (最高 10 分)	技能檢定		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。	5			
	語文能力證照		全民英檢、雅思、多益、托福、GRE、中文檢定、閩南語檢定、客語檢定、原住民語檢定等。	3 分/檢定證書(項目不重複)			
	其他		體適能檢測等。	1			
品德楷模 (最高 10 分)	總統教育獎、孝親楷模、敬師楷模、助人義行、全校優良學生代表等			中央機關(總統府、行政院)表揚者 10 分 區域表揚者 3 分			
社會及學校各項 志工或幹部 (最高 10 分)	社會團體：如擔任紅十字會志工、董氏基金會志工等志工團體幹部。 學校團體：交通服務隊、環保義工、親善大使、學生自治會(含代聯會、社聯會)、社團(含儀隊)、春暉社、班級等幹部。			全校性團體 主席或隊長	社長、班長	幹部	
				3	2	1	
服務學習表現 (最高 6 分)	依公共服務學習總時數給分。請附證明。			1. 60 小時以上：1 分 2. 70 小時以上：2 分 3. 80 小時以上：3 分 4. 90 小時以上：4 分 5. 100 小時以上：5 分 6. 110 小時以上：6 分			
校內綜合表現獎 勵(最高 6 分)	可累計			1. 嘉獎：0.5 分。 2. 小功：1.5 分。 3. 大功：4.5 分。			
其他具體優良事 蹟(最高 10 分)	每一事蹟皆必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否則不予討論與計分。			以學生申請之單一事件，交付評審委員逐條討論後，依每單一事件給予 1-3 分計算。			

※同一項競賽以最高獎項計分。

※各項累計分數僅提供審議會議進行「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」等類別獎項參考，並非前八名最高分為獲推薦者。